

绿色和平关于《危险化学品目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尊敬的孙谭苇女士：

您好！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危险化学品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近期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各部委共同制定完成，并开始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绿色和平作为一个国际性的环保组织，长期关注化学品的环境管理，并致力于推动限制、削减和最终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排放的全球行动，我们对化学品环境管理的议题非常关注，并十分愿意对我国化学品环境管理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支持。

针对本《目录》，我们建议增列三种邻苯类增塑剂，分别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CAS:117-81-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CAS:84-74-2**）和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CAS:84-66-2**），理由如下：

一、此三种化学品均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重点防控化学品

对比于 2013 年 2 月环保部公布的《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中所划定的 58 种（类）“十二五”重点防控化学品（包括累

积风险类、突发环境事件高发类、特征污染物类)，我们遗憾地发现，这些化学品中，有**6**种有害化学品未被列入此次《目录》，其中就包括**3**种具有严重环境与健康危害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作为我国第一部针对化学品环境管理的五年规划，对于中国未来五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化学品环境管理具有长远的政策指导意义，同时也决定了我国未来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政策走向。《目录》与该“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划定的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有所出入，会导致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下位法的环保部《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无法将上述化学品划定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从而影响该“十二五”规划的执行效果，也不利于全国化学品管理的统一协调。

二、这些化学品与已被列入《目录》的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具有同等危险性分类

《目录》首次提出了我国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界定范围，并明确了所采纳的化学品GHS分类危险种类/类别。我们同时注意到，同为邻苯类增塑剂的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已经被列入《目录》。根据现有的针对上述几种邻苯类增塑剂的危险性分类（参考欧盟和日本分类），我们认为DEHP、DBP、DEP与DIBP具有同等或相似的危险性分类，应一并列入《目录》。

在欧盟CLP法规（Regulation(EC) 1272/2008，《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¹与日本ENCS（《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²中，对化学品DEHP、DBP、DEP与DIBP的危险性类别比较如下。其中，DEHP、DBP与DIBP具有相同的危险性类别。

品名	CAS号	欧盟CLP分类	日本ENCS分类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117-8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殖毒性类别 1B; • 生殖毒性类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腐蚀/刺激性类别 3;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2B; • 致癌性类别 2; • 生殖毒性类别 1B; •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84-7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殖毒性类别 1B; • 生殖毒性类别 2、3; •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 皮肤腐蚀/刺激性类别 3;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2B; • 生殖毒性类别 2; •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1、3; •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2;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84-66-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腐蚀/刺激性类别 2;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2B; • 皮肤过敏类别 1;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殖毒性类别 1B; • 生殖毒性类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

¹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353:0001:1355:EN:PDF>

² <http://www.safe.nite.go.jp/english/db.htm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	--	--	--

三、《目录》中仅列入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可能造成不公平的化学品市场竞争

我国增塑剂市场中，主要以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为主导，应用最为普遍。而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中，又以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为最大宗，占增塑剂产量的四分之三，其次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增塑剂产能为 450 余万吨，占全球产能的 56%。而我国仅 2012 年 1 月至 4 月的增塑剂总产量就达 29 万吨，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的产量为 22.3 万吨，同比增长了 7.87%。因此，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增塑剂生产国、消费国和进口国。对于此类化学品的管理和监督，将对市场带来重大影响并具有导向作用。

在邻苯类增塑剂中，有多种被认为是有害物质，受到各国限制使用。其中，DEHP、DBP、DIBP 等化学品由于性质相近而面临类似的法规限制（例如，欧盟 REACH 法规就已将上述三种化学品列入“高关注物质授权清单”³，并提出明确的淘汰时间表）。

如果《目录》中仅列入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而不列入具有同等危险性分类，甚至危害更大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³

<http://echa.europa.eu/addressing-chemicals-of-concern/authorisation/recommendation-for-inclusion-in-the-authorisation-list/authorisation-list>

等物质，可能导致《目录》相关企业处于不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因为列入《目录》实施审批许可管理可能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而不实施许可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则可降低相应生产经营成本。

四、频发的“塑化剂”产品安全事件，已引起广泛的公众与媒体关注

作为邻苯类增塑剂中产量较大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应用广泛，被广泛添加在日常用品，如油漆、包装材料、化妆品及儿童玩具等塑料制品中。近年来，这种以“塑化剂”闻名的化学品，接连在茅台酒、儿童玩具、纺织产品、台湾饮料中被频频曝光，引起广泛的公众与媒体关注：

（1）台湾“塑化剂”事件：

2011年5月，在台湾首次发现不良厂商在食品中添加“塑化剂”（DEHP），涉及违法加工。“塑化剂”成为台湾媒体和民众口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

（2）“塑化剂白酒”事件：

2012年底，国家质检总局通报了湖南省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酒鬼酒样品的检测结果，被检出“塑化剂”（DBP）超标2.6倍。相继多个白酒品牌也曝出塑化剂超标，引起国内媒体的高度关注。

因此，我们认为政府主管部门应该积极回应公众的这种关切，将包括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在内的三种邻苯类增塑剂列入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

如果您对我们的建议有任何问题和意见，欢迎您随时向我们提出。

此致

敬礼！

绿色和平污染防治项目组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